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文件

粤农标协字〔2020〕1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动我省农业标准化行业标准化进程，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加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规范化管理，跟进团体标准发展新步伐，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秘书处研究修订了《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修订版）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2020年9月24日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2020年9月24日印发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协会团体标准的发起、组织、管理、发布和归口单位。由协会牵头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制、审查和复审等；协会秘书处负责标准化管理协调工作。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

第一章 申请

第一条 相关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提案，协会各会员单位、个人及委员会委员的申请优先考虑。

第二条 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申请。

第三条 协会可承担政府相关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标准申请。

第四条 相关组织和个人提出标准申请，需按要求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五条 协会秘书处统一汇总标准申请，进行形式审核评估。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及委员会对标准申请的必要性、可行

性等经审查，形成立项意见。

第七条 对于批准立项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发出正式立项通知，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示；对未通过立项的项目，由协会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驳回意见。

第三章 起草

第八条 获得标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标准申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第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标准制修订相关的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形成团体标准及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第四章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将标准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报送协会秘书处，并向相关专家、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在相关网站、平台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小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及分析研究，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并对标准及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及编制说明的送审稿，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在标准起草小组的配合下，组织相

关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及编制说明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及附件，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小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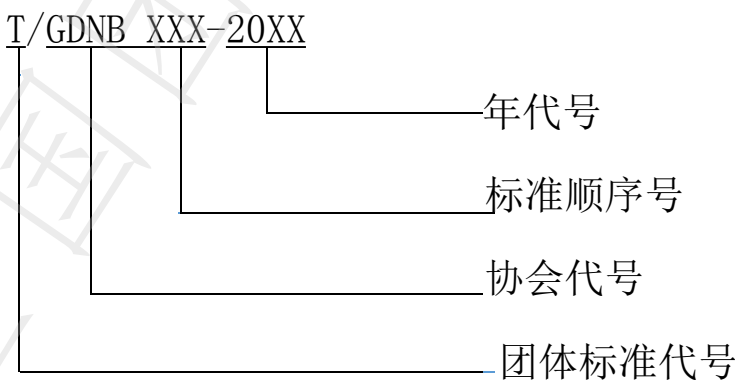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标准报批稿经协会秘书处复核后，送委员会审核。

第五章 批准与发布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审查情况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标准，由协会秘书处给出标准号，形成正式标准文本并组织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标准的基本信息。

第二十条 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社会团体代号 GDNB、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具体编号格式为：



第二十一条 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二条 标准实施后，由协会秘书处或标准起草单位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评估其适用性，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三条 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会审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四条 对复审结果，应发布公告。

第七章 实施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个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协会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时，相应的协会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协会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协会对由于应用协会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执行协会标准的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协会标准编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所有。

第三十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由广东省农

业标准化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